

四、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政策推動績效及助學措施成效：

(一) 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三）：分為學生數、專任教師數及職員人數。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十一）：

$$(1) \text{ 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 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境外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

(3) 學制加權方式如下：

學制	加權值
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二技日間學制	一倍
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	一點五倍
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	二倍
大學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	零點五倍

(4) 專業領域別加權方式如下：

所系科類別	加權值
工業、農林漁牧及資訊管理領域產業類科	五倍
海事、工業管理及長照領域產業類科	三倍
醫技、藥學、護理及幼托（保）領域產業類科	一點五倍
商業、語文、音樂、藝術、家政及其他領域產業類科	一倍

(5)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6)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學生數，加權值以一點二倍計算。

(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選讀生及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8)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專任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二）：

- (1) 專任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專任教師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
- (2) 教師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之教師為計算基準。
- (3) 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除育嬰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及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專任教師外），始予以核配；兼任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列計為專任教師數。
- (4) 專任教師數計算加權方式如下：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職級加權值	二倍	一點五倍	一點二倍	零點五倍	零點五倍
新聘四十五歲以下教師	二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	一點五倍	-	-	-	-
專科學校護理科護理專業教師	二點五倍	二倍	一點五倍	-	-

- (5) 新聘四十五歲以下之教師，不包括由國內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轉任者；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為設有護理科系學校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教師。
- (6) 專任教師認列標準如下：
- ① 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本部審定資格並領有部頒證書。
 - ② 應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③ 不得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 ④ 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若為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納入計算。
 - ⑤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聘之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聘期一年以上者，納入計算；未符合本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聘任比率上限者，其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最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 ⑥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⑦ 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

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

(1) 職員人數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

(2) 職員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聘任在校支薪（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之現有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括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保全人員、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以上）及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為基準，且應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

(3) 派遣人力：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包括任務承辦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4) 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5) 學校以非政府部門經費支應職員薪資得採計，若薪資同時包括政府部門經費補助及學校自籌款，不予採計。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二) 政策推動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一）：分為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學術自律、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體育推展成效情形、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及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

(2)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3) 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五）：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 $\frac{\text{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總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② 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依「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學務工作整體

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等四項總成績核配。

- ③ 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等第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四項總成績之總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通過（七十分以上）	五分
待改進（未達七十分）	零分

- (2) 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七）：

① 品德教育 = $\frac{\text{各校品德教育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三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
- B.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或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

- (3)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七）：

①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八項達成比率總和}}$ 。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八項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B.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 C.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 D.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E.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 F. 生命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 G.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或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 H. 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非正式課程，並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4) 人權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六）：

① 人權教育 = $\frac{\text{各校人權教育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三項人權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人權內涵融入學校校務發展或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辦理校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 B. 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之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人權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 C. 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或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或進修，促進教師及行政人員之人權意識提升。

(5)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 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性別平等教育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定期接受「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研習或訓練。
- 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 C. 學校依一百零九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結果提報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於一百十二年正式適用）。
- D. 依本部所定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
- E. 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包括但不限於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 $\frac{\text{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自評表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② 學校依據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自評，經本部審核後，依該校所得分數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

③ 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八十分（含）以上	五分
八十分（不含）至六十分（含）	四分
六十分（不含）至四十分（含）	三分
四十分（不含）至二十分（含）	二分
二十分（不含）至零分（不含）	一分
零分	零分

(7) 校園安全防護（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textcircled{1} \text{ 校園安全防護} = \frac{\text{各校校園安全防護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校園安全防護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每學期開學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完成及依限完成填報情形。
- B. 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事件處理及通報情形。
- C.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完成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訂定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每學期辦理研習或宣導活動。
- D. 運用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台系統」，刊載租屋資訊達十筆以上者。
- E. 完成年度所訂賃居安全關懷訪視目標。

(8)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數}}{\sum \text{所有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數達成之總和}}。$$

② 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兩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9)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textcircled{1} \text{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特教生輔導與支持二項得分}}{\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得分總和}}。$$

② 訂定完整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十分）：

- A. 提供跨專業團隊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五分）：個別化支持計畫應邀集相關單位、教職員及學生本人，共同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性及支持性之支持服務。
- B. 擬訂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內容（五分）：為特殊教育學生召開畢業轉銜會議，於學生畢業前邀集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並完成後續就業追蹤輔導紀錄。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九）：

(1) 環保衛生暨防災管理成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六十）：

① 依最近一次「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成績或採用一百零七至一百十年檢核分數之三倍計算檢核成績，成績達二百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環保衛生暨防災管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檢核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③ 通過學校，依該校檢核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二百七十分以上	十分
二百五十五分至二百六十九分	八分
二百四十分至二百五十四分	五分
二百十分至二百三十九分	三分
二百零九分以下	零分

(2) 校園節能績效 (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① 依前一年度之用電指標 (Energy Use Index, EUI) (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 單位: kWh/m²/year)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 ② 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用電指標(EUI)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 ③ 配合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每年 EUI 以負成長為原則, 並以一百零四為基期年, 於一百十二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百分之十為目標。
- ④ 依學校 EUI^{註1}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 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 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 級分分配如下:
A. 依 EUI 年度節約率^{註2}：

基準	級分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六以上：十分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點九：八分
	零至百分之一點九：五分
	小於零：二分 (有特殊事由 ^{註3}) 零分 (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五以上：十分

B. 加分項目 (以不超過本項級分十分為原則)：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則級分加一分。

註1：用電指標 (Energy Use Index, EUI) 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 單位：kWh/m²/year。

註2：EUI 年度節約率 = $\left(\frac{\text{前一年 EUI} - \text{目標年 EUI}}{\text{前一年 EUI}} \right) \%$ 。

註3：有特殊事由係指配合活化政策、新增建物、年度重要活動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等。

(3)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①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檢核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檢核成績之級分總和}}$ 。
- ②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 (五分)：
 - A. 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 且附勘檢紀錄, 得五分。
 - B. 需改善者, 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 (A) 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 (逐年滾動計畫, 包括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 得三分。
 - (B) 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 一致者, 得二分。
- ③ 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 換算為級分後, 本項級分核配如下 (五分)：

基準	級分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零）者。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五分
B. 所有設施均合格，惟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四分
C. 需改善，且設施、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 設施填報不完整者。 (B)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C)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D) 所需經費未更新至上一年度。	二分
D. 最近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	零分

4. 學術自律（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七）：

- (1) 依各校前一年度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之違失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2) 符合前開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五）：

- $$(1) \text{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 \frac{\text{各校宿舍床位數（包括學校租賃）}}{\text{學生數（不包括進修學制學生）}} \div \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2) 依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自有及校區外租賃合約之宿舍計算。
 - (3)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6.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九）：

- $$(1) \text{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三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 (2) 體育課程必修情形：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規定，該校最近一次體育課程必修情形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① 科技大學、四年制技術學院：

學期	級分
六學期以上者	四分
五學期者	三分
四學期者	二點五分
三學期者	一點八分
二學期者	一分
一學期者	零點六分
均非必修者	零分

註：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兩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② 五年制專科學校：

- A. 體育課學分至少需安排二學分，以下依學校開設體育學分數核以基本分數：

學分	級分
六學分者	二分
五學分者	一點五分
四學分者	一分
三學分者	零點五分

B. 額外加分：若於五專後兩年額外開設體育學分，每一學分增加零點五分。

(3) 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

- ① 學校設立一座體育館、一座田徑場或一座游泳池（須達兩者以上，不包括租用校外場地）得零點五分。
- ② 每增加一項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增加零點一分，上限零點五分；具多功能球場加零點二分（不與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重複）。

(4) 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 ① 依國民體育法規定，擬定學校端推展運動之必辦項目，以下每達成一項增加零點七五分，全數達成三分：
 - A.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一次。
 - B.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
 - C.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及體育活動六次。
 - D. 前一學年度至少組訓五種運動種類之運動校隊，且參加本部核備之競賽（如：全大運、大專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競賽）。
- ② 以下加分項目績效以學年度計算，每達成一項加零點五分，最高二分：
 - A. 定期辦理體育育樂營或運動指導班。
 - B. 辦理水上運動會。
 - C. 辦理水域安全教學暨活動。
 - D. 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 E. 提供改善體適能措施及策略。
 - F.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 G. 培訓學校體育志工。

(5) 以各校前三項達成級分佔所有學校前三項達成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7.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 (1) 各校於管理規章中訂有編制內職員出勤（工作時間、加班）、差假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等同或優於勞動基準法，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2) 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須於校內管理規章中明定下列事項）：
 - ①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②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與當日加班時數相加，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 ③ 編制內職員加班後，依當事人意願選擇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 ④ 編制內職員補休屆期末休之時數，發給加班費。

- ⑤ 編制內職員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標準發給。
 - ⑥ 編制內職員休假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或以優於兩者規定給假。
 - ⑦ 編制內職員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之特休日數發給工資。
 - ⑧ 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
- (3) 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 (4)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八項達成比率之總和}}$$

8.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 (1)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 \frac{\text{各校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 (2) 依各校以下三項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①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百分之一點四以上。
- ② 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
- ③ 以本部核定之最新董監事名冊為主，確實依本部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臺教技(二)字第○九○○五六五一八號函所示，為擴大女性公共領域之參與管道，促進性別平權參與，降低性別權力差距，於法人（董事會）改、補選董事或監察人時，以符合女性比率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辦理者。

9.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 (1) 依最近一次各校填報本部「學校衛生統計」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及本部統計處當年度各大專校院學生數，進行配分後予以核配。
- (2) 學生數及護理人員數之相關級距與獲得配分，配分分配如下：

學生數 (人) 配分 護理 人員數(人)	未達二千	二千以上， 未滿五千	五千以上， 未滿九千	九千以上， 未滿一萬四 千	一萬四千以 上，未滿二 萬
一	八分	六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二	十分	八分	六分	二分	二分
三	十二分	十分	八分	六分	四分
四	-	十二分	十分	八分	六分
五	-	-	十二分	十分	八分
六	-	-	-	十二分	十分
七	-	-	-	-	十二分

$$(3) \text{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 \frac{\text{各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總和}}。$$

(三)助學措施成效 (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六): 分為助學成效及補助弱勢學生。

1. 助學成效 (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六十)

$$= \left(\text{總經費} \times 35\% \times 26\% \times 60\% - \sum \text{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right)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times 70\%) \\ + \text{(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times 9\%) + \text{(住宿優惠} \times 6\%) \\ + \text{(工讀助學金} \times 9\%) +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 \times 6\%)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註：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1)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textcircled{1} \text{ 判斷是否為優先補助學校} = \frac{\text{各校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text{各校學雜費收入}} > 3\%。$$

$$\textcircled{2} \text{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 = \text{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text{學雜費收入} \times 3\%。$$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七十):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減輕學生籌措學費負擔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3) 生活助學金 (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及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A. 生活助學金：為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B. 緊急紓困助學金：提供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textcircled{2} \text{ 生活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包括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4) 住宿優惠 (占助學成效百分之六):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住宿優惠}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住宿優惠}}{\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5) 工讀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② 工讀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6) 研究生獎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六）：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提供校內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② 研究生獎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補助弱勢學生（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四十）：

$$\text{(1) 補助弱勢學生}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 + \text{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 + \text{各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 \text{各校中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人數總和}}。$$

(2) 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學生人數核配。

五、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 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五）：分為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及自選指標。

1.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七十五）：

- (1) 學校繳交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並應敘明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執行成效，以檢視學校校務落實度，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前開執行成效列為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評比項目之一，整體成績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予以評比，評比完竣再依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核發本小目經費。惟專案輔導學校不參與簡報審查。
- (2) 自核配一百十年度經費起，學校應依本部指定期日向本部提出簡報，簡報內容列為評比之評分項目之一。

$$\text{(3)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 \frac{\text{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